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哲元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鉴于王奇先生已提出辞去公司总裁的申请，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聘请陈哲元先生出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提出的关于聘任陈哲元先生为公司总裁，提出如下意见：

- 1、聘任陈哲元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 2、陈哲元先生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该同志个人简历，未发现有违《公司法》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 3、经了解，陈哲元先生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总裁职责的要求。

陈哲元先生简历如下：

陈哲元：男，46 岁，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经营师。曾任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公司总经理办主任、党委宣传部长，人人乐商业集团（SZ002336）行政总监、总裁办主任，万港物流集团董事长助理、行政人事总监，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0848. HK)副总经理，茂业通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SZ000889）监事，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SH600828）监事，现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SH600306）董事。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